公司代码:600487　　公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95,614,4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亨通光电	600487	G亨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怡倩	刘河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电话	0512–63430985	0512–63430985
电子信箱	htgd@htgd.com.cn	htgd@htgd.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在通信和能源两大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具备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并通过全球化产业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2022年,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一)通信网络业务

公司聚焦新一代通信产业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集成能力,充分发挥新一代绿色光纤预制棒自主技术及成本优势,持续提升通信网络业务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通信网络产品与运营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积极拓展海洋通信、光模块、智慧城市、量子保密通信等领域业务,构筑通信产业从产品到服务的全产业链及自主核心技术,打造集"产品–服务–运营"于一身的全产业链模式,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与服务,共同创造万物互联的新时代。

图1 通信网络业务产业链

(二)能源互联业务

公司聚力打造全球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加大技术创新与市场整合,持续加大特高压输电装备、直流输电装备、海上风电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以高端核心产品和装备为龙头,以系统成套解决方案和工程总包为两翼,实现从"产品供应商"向"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型,打造能源互联产业全价值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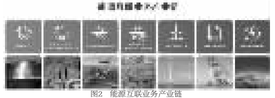

图2 能源互联业务产业链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得益于国家海洋战略加速推进,公司紧抓海洋产业发展机遇,在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业务基础上,围绕海洋电力传输、海底网络通信与海洋装备工程三大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整合与创新,紧紧把握海洋经济开发机遇期,不断加强对海洋产业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布局,致力打造国际一流海洋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与全球跨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领导者。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5,676,889,705.88	52,457,392,498.42	6.14	48,484,724,17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99,591,216.69	20,769,389,522.13	14.11	19,990,900,951.31
营业收入	46,463,983,638.92	41,271,165,065.64	12.58	32,384,143,49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539,680.76	1,436,301,700.64	10.25	1,061,758,60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259,422.52	1,355,376,223.73	13.64	795,935,2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68,390.64	1,375,948,618.88	–37.89	1,612,385,36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7.02	增加0.44个百分点	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1	9.84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1	9.84	0.5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351,601,986.74	12,754,362,957.55	12,546,505,562.36	11,811,513,1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50,462.45	516,056,218.43	559,483,238.24	163,949,7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586,458.20	574,809,563.20	591,623,871.26	63,239,5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10,225.87	–267,613,681.81	1,230,882,167.90	288,610,130.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1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9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8,228,360	586,229,925	23.77		质押	331,756,7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根良	0	95,294,433	3.86		质押	59,5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2,136	46,948,858	1.90		无		其他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173,200	29,358,428	1.19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5,414,722	16,663,622	0.68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900	15,923,213	0.65		无		其他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152,400	15,114,763	0.61		无		其他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13,875,338	0.56		无		国有法人
毛慧苏	0	12,256,692	0.5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23,825	12,223,825	0.5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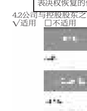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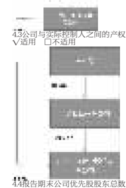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以来,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面对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新征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继续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通信和能源两大核心产业的战略投入,提供行业领先的光通信、智能电网、海上风电、海洋通信、智慧城市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并通过全球化产业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4.64亿元,同比增长12.58%。在"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数字中国"等背景下,得益于光通信行业量价齐升、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以及国家电网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4亿元,同比增长1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0亿元,同比增长13.64%。

2022年,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抢抓产业技术变革发展机遇,加速通信网络业务转型升级

随着双千兆网络建设等带动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光通信技术加快迭代升级促进行业产能结构优化,光通信行业生态持续改善。2022年,5G和千兆光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快推进,云计算等新兴业务快速增长,受惠于国内5G网络、光纤入户、物联网、大数据的继续发展,5G产业链主要环节加速成熟,5G应用场景不断丰富,而数通网向更大流量迭代、"东数西算"的部署、人工智能等的应用发展推动了通信网络传输能力的持续建设,带动光模块、光纤光缆新的需求增长及产品升级;同时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加速,海外需求逐步提升,2022年海外订单实现较大幅增长,公司海外产业与市场布局的效果凸显;报告期内,公司光棒、光纤、光缆等主要通信产品的产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此外,2021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运营商招标和海外市场均呈现量价齐升的趋势,光通信行业在国内外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2022年光通信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全球领先绿色光棒生产技术及智能制造技术,不断发挥成本、环保与质量的综合优势,以工业互联网为依托,应用大数据平台持续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并通过在超低损耗光纤、激光光纤、多模光纤等特种光纤产品的市场应用的增加,继续助力5G基础设施建设,为工业制造赋能,建立全球通信网络领域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中标中国电信研究院2022年云网融合承载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芯光纤采购项目,成为该项目多芯光纤产品的独家供应商。这也为国内多芯光纤(MCF)和空分复用技术(SDM)逐步实现商用奠定了基础,起到了先锋示范作用。

光纤预制棒是光纤光缆产业链中技术含量高且供应较为紧缺的上游产品,是整个产业链中最为核心的环节,全球范围内仅有为数不多的厂家拥有光纤预制棒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亨通光导掌握了光纤预制棒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新一代绿色光纤预制棒更是有效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的瓶颈,填补了国内空白,引领了我国光纤预制棒技术方向,推动了行业向绿色环保转型升级。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期间,公司受让第三方战略投资者持有的亨通光导28.60%的股权,使亨通光导时隔3年后再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通信网络产业,维护核心资产,提高通信网络产业链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LEONI Industry Holding GmbH 持有的j–fiber GmbH 公司100%股权;并已于近期完成最终交割。j–fiber GmbH 公司拥有近40年的特种光纤研发和制造经验,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光纤生产商;此次收购将有效提升公司在特种光纤领域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球化产业布局。

面对光通信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公司积极应对行业调整变化,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紧紧围绕5G、"新基建"、算力、数据中心建设等的发展方向,聚力拓展5G通信与数通领域前沿技术产品与应用,实现自主创新与技术突破。公司入选中国电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T比特级超长跨距光传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建设工程(100G、400G 高速光模块、100G 高速光模块)项目和"低功耗高集成度高性能 100G光传输系统研究与应用示范"建设工程(100G、400G 高速光模块)项目,成为这两个项目 100G、400G光模块唯一提供商。

公司2021年成功发布量产版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和基于EML的800G QSFP–DD DR8光模块;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基于EML的800G QSFP–DD 2×FR4光模块,进一步丰富了其400G和800G高速光模块系列。上述发布产品公司均已开放客户评估工作。目前,公司400G光模块产品已在国内外市场获得小批量应用。800G光模块产品在领先交换机设备厂商通过测试,但尚未量产。

此外,公司在CPO光电协同封装的布局在国内较早,2021年曾成功推出3.2T CPO工作样机。由于技术迭代,目前尚在进一步研发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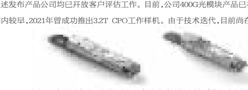

图3 400G QSFP–DD DR4硅光模块 图4 800G QSFP–DD 2×FR4光模块

(二)把握全球能源互联发展机遇,积极构建全球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近年来,"碳达峰、碳中和"继续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动力引擎,为能源电力工业提供了"弯道超车"、抢占世界制高点的重大战略机遇。2022年,中国海上风电行业继续发展,系海上风电行业经历了抢装潮后的过渡时期。在国家"新基建""海洋强国"等背景下,公司紧紧围绕行业发展需求,抢抓机遇、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整合与创新,加大新市场、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

面对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的运营需求,公司已形成了从产品到系统解决方案,到工程运维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公司拥有完善海上风电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能力,形成了从海底电缆研发制造、运输、嵌岩打桩、一体化打桩、风机安装、敷设到风场运维的海上风电运营完整产业链。2022年,公司持续中标国内外海上风电和海洋油气项目,在手订单充足,体现了公司在海洋能源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公司中标了越南金瓯、沙特红海、墨西哥、泰国PEA等海外项目;龙源射阳100万千瓦海上风电、揭阳神泉二海上风电场、中广核新能源海缆检测及维修、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海上风电基地V场址500MW项目、华能汕头勒门(二)海上风电场、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A场址工程以及三峡阳江青州5/7等国内海上风电项目;斩获渤中–垦利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老油田改造、绥中–锦州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等国内海洋油气项目。

图5 亨通海上风电项目

海上风电开发正向着远海及深海区域探索和发展,"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紧抓深远海上风电风场发展机遇和"大风机"化发展趋势,以海底电缆业务为基础,持续加大工程能力建设。公司正投资建造一艘新一代深远海大型风机安装船,建成后可实现在70m以内水深进行海上风电机组的吊装及风机基础施工作业,安装风电机组将可覆盖至20兆瓦,以满足国内外海上风电大容量、深远海施工需求并提升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产能提升、区域布局,继续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的海底电缆生产基地目前位于苏州常熟的亨通国际海洋产业园;产业园毗邻长江,拥有码头资源,交通便利。此外,公司已在江苏射阳布局新的海底电缆生产基地,一期计划于2023年下半年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在揭阳的海洋能源生产基地顺利动工,该基地建成后将主要生产海洋装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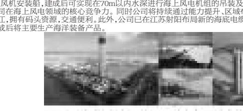

图6 苏州常熟亨通国际海洋产业园　　图7 建设中的射阳生产基地

随着国内以特高压为主的电网建设再次提速,公司持续强化在高压电力传输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服务能力,建立了国内规模最大的超高压测试研发中心,配置超高压直流耐压测试系统、超高压串联谐振局放耐压测试系统等全套带载试验能力,标志着公司具备了目前国际国内最高电压等级的1000kV AC 和±1100kV DC的电缆系统电气型式试验的超级试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为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提供了特高压传输解决方案;交付乌兹别克斯坦独立电站项目500kV超高压陆缆,并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全方位的商务、物流保障,进一步提升了亨通在中亚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在电力特种产品方面,公司除了在电网市场继续发力,通过差异化市场竞争,重点向特种电缆分布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筑、轨道交通、新能源及电气装备等市场深度转型,在细分特种电缆领域及海外高端市场取得突破。在当前"碳中和、碳达峰"大背景下,绿色建筑已成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公司正围绕绿色建筑业务,以创新创造释放品牌新势能。2022年,公司在联合采筑电商平台供应商评选中荣获最高评测等级SCI 3星,在绿色建筑领域的综合实力获得了行业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冬奥会提供的电力产品解决方案服务覆盖八个冬奥会重点场馆。

此外,为优化完善产品结构,公司瞄准"铝代铜"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启动实施山东滨州高端铝及铝合金电缆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定位于生产220KV及以下以铝及铝合金芯为主的电力、新能源、海洋能源、大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节能环保型特种电力电缆,并满足IEC、CE、UL、TUV等国际标准,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立足国内、面向全球的重要新能源线缆制造研发基地。

公司还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智能连接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制造与研发,汽车电缆、高压线束及充电产品已经入围、配套Benz、AUDI、上汽、一汽、蔚来、小米、零跑等国内外主流主机厂、传统和新兴车企,以"轻量化、智能化、便捷化"为方向,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客户提供更好的线路连接使用体验及解决方案。

图10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布局图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海洋强国""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助力全球海上风电清洁能源的建设,继续深度拓展海上风电产业链,着力海洋产业链平台构建,不断提供具备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全力打造国际一流海洋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同时继续全面展开与国网、南网、五大发电集团等各大输配电、发电能源商在综合能源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巩固在国网、南网的市场地位,同时做好新能源、轨道交通、电气装备、重大基础设施等行业市场开发,推进公司向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战略转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海底电缆、海洋工程及陆缆产品等能源互联领域在手订单金额167.54亿元。

(三)紧抓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打造全球跨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领导者

公司围绕"海洋强国"建设的发展战略,紧紧把握海洋经济开发机遇期,持续加大对海洋通信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全球跨洋海缆通信网络建设业务,系国内唯一具备海底光缆、海底接驳盒、中继器Repeater、分支器Branching Units 研发生产制造能力、跨洋通信网络系统解决方案(桌面研究、网络规划、水下勘察与施工许可、光缆与设备生产、系统集成、海上安装沉放、维护与售后服务)提供能力以及跨洋通信网络系统建设能力的全产业链公司。

图11 产业链示意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海底光缆交付里程数已累计突破65,000公里。海底光网系统被誉为通信领域"金字塔的塔尖",海洋光电传输产品和系统是全球公认的一项技术难度高、产业领域覆盖面广的大型系统工程。公司"超长距大容量深海海底光缆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攻克了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深海通信系统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制,为国家构建自主可控安全的海底光缆通信系统,实施"海洋强国"战略打下坚实基础。2022年,公司按约保质完成了菲律宾SCIP–I和CDSCN、安哥拉UNSC、巴西亚马逊Infovia等项目的交付。报告期内,公司海洋通信业务在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区域全面突破,新增签约ALC大型中继联盟海缆项目、菲律宾SCIP–II期、马尔代夫DSCoM等项目。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拥有海洋通信业务相关在手订单金额约52.91亿元。

图12 重大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建设

2022年,公司携手巴西国家石油公司,为其设计和建造连接巴西东南部海上油田的29个作业平台的Malha 海上油气平台海缆通信系统。现已完成包含海底光缆分线器、海底线路中继器、海底线路分支器和海底光缆等全系列海上油气平台海缆通信系统的核心产品的验收和交付,并计划于2023年四季度建成商用。该系统的成功交付标志着公司在全球海上石油天然气作业平台通信网络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将海底光缆应用于油气领域亦是公司海底通信系统重要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制造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开始规划建设,拟同步深入聚焦海洋信息系统水下特种缆制造。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优化跨洋海底光缆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可持续交付的能力,以丰富的全球跨洋通信项目管理经验为基础,坚定不移的打造精品网络工程,通过与运营商、ISP合作推动新业务模式。

(四)加快推进通信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成功实现向通信运营服务商战略转型

由公司投资的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全长15,800公里,通过连接中巴跨境陆地光缆,PEACE海缆系统将成为连接中国和非洲、中国和欧洲距离最短的海底光缆路由,并大大降低时延,极大满足中国到欧洲、非洲快速增长的国际业务流量需求,进一步提升了中国国际海底光缆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顺利推动。在前期陆续完成骨干线路登陆合作开发,积极开展和推进相关海底光缆、设备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登陆站设备安装和测试、海上施工等工作的基础上,该项目巴基斯坦–埃及–肯尼亚、埃及–法国段已建设完毕并按计划于2022年内投入运营。

基于亚太带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及已有目标客户实际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调整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的南非段建设进程,优先增加建设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从而将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拓展至新加坡,提升现有网络资源价值,构筑成亚欧、亚非国际信息互联大通道,为后续持续耕耘国际海缆运营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持续扩大市场开发力度,依托预留分支、规划新加坡段,大幅扩大市场营销范围,持续构建自主营销网络,保持国内外运营商业务拓展力度。积极接洽国际大型互联网、内容提供商等企业,并形成宽带合作意愿。除中国的电信运营商外,我们目前还与一些亚洲、欧洲和非洲的主流运营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可提供包括带宽销售、运营维护以及其他增值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了合计约2.03亿美元的预售订单。

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使公司实现了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的延伸,进一步推动了公司从"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

(五)积极拓展智慧城市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当前我国城市正处于新旧治理模式交替,城镇人口快速上升,信息技术蓬勃发展阶段,智慧城市的出现和建设发展顺应了我国政策、社会、技术和实践背景。随着物联网、大数据、AI等技术的发展,智慧城市不再只是信息互联网化,而是人工智能化的新型基础设施的集合。公司充分发挥在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领域的产品及系统集成优势能力,聚力在智慧水利、智慧城市工控信息安全以及智慧城市ICT基础设施领域发展;收购华海通信后,进一步提升了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设计与信息系统集成及项目管理能力。

2022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在全国的智慧城市业务布局,继续稳固在东莞、深圳、天津为代表的业务根据地,深入建设全面的项目运作能力和解决方案能力,精耕细作,全年新增合肥、西安两个业务根据地。同时,公司将智慧城市、智慧港口等优势行业领域的成功经验快速复制,并在东莞、深圳、沧州港等项目上得以实施。报告期内,借助于"东数西算""人工智能"的东风,公司新签约多个智能算力中心项目,立足于本土市场,逐步向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国际市场拓展。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拥有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在手订单金额23.69亿元。

公司在提升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设计与信息系统集成及项目管理能力的同时,也同步关注和加强重点行业智慧解决方案的基础能力建设,明确了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交通、智能水利和智慧能源五大领域,聚焦产品、解决方案及交付能力建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智慧城市集成解决方案,助力中国城市智慧化发展。

(六)加强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根据产业战略发展规划,也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2021年成功引入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CPE源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以购买华海通信部分股权的方式继续优化整合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板块的股权架构和资产,以提升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3年3月,上述收购完成交割,公司实际控制华海通信93%股权,剩余7%股权由华海通信团队持有,实现了对海洋通信板块的全面整合;同时有利于华海通信核心团队持续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华海通信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进而推动公司海洋通信板块的整体发展。

公司不断加强产业内各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积极寻求与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继续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实力。2023年3月,公司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亨通海洋光网独立上市。亨通海洋光网专注于海洋通信(包括海洋观测)及智慧城市业务,是目前中国唯一具备海底光缆、海底接驳盒、中继器、分支器研发生产制造能力、跨洋通信网络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以及跨洋通信网络系统建设能力的全产业链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跨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领导者以及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分拆亨通海洋光网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亨通海洋光网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分拆亨通海洋光网上市有利于亨通光电进一步深化在产业上下游的综合布局,强化亨通光电的市场及技术优势,加快打造全球领先的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科技型企业,全面深化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快推动亨通光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亨通光电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2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88,650.00万元,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23,00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311,6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号)。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金额(审定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0	13,779.85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911.19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0	24,948.90	
	PT VOKSEL ELECTRIC TBK	8,000.00	6,648.43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0,652.49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52,707.54	由于该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
	J–fiber Hengtong GmbH	6,500.00	3,696.7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233.56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000.00	28,106.01	由于与关联方的业务量减少所致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00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	652.81	
	PT VOKSEL ELECTRIC TBK	2,000.00	719.42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6,113.42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654.18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	95,732.33	
	J–fiber Hengtong GmbH	6,000.00	1,999.70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174.81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247.67	
支付运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00.00	17,343.05	
支付担保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0.00	
支付餐饮、住宿、房租、水电等费用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546.48	
支付房租	崔根良	150.00	128.60	
合计		311,650.00	279,997.16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融资担保、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电力、智能化装备、物流服务等,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支出。

亨通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并收取合理的融资担保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水产品,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降低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寓,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35%。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31,644,391.67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95,614,4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553,53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数为2,466,734,65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1,553,532股后的股数为2,445,181,125股,公司2022年度预计分配现金红利195,614,490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83,539,680.76元的12.35%。

如在2023年4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83,539,680.76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31,644,391.67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5,614,49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专注于在通信和能源互联两大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具备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并通过全球化产业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2022年,在"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数字中国"等背景下,电网建设稳步推进,海洋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5G和千兆光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加快、云计算等新兴业务快速增长,公司仍需要大量资金研发新技术,拓展新市场,保持强势竞争力。目前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立足于长远发展,需要利用资金把握上述行业机会。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3,539,680.7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31,644,391.67元。

2023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开拓新客户、新区域,成就公司新增长,为股东赢得良好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实现。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目前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项目建设、生产基地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仍需大量资金,以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为了长远发展,当前,公司对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目前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项目建设、生产基地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仍需大量资金,以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为了长远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既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吴江巨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丰电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资产交割、工商与税务登记等)。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名称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巨丰电子法人资格注销。

二、吸收合并双方情况介绍

1、合并方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46,673.4657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合并方

企业名称:吴江巨丰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4,357.6044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100号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线宽0.18微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1、合并形式

亨通光电与巨丰电子拟进行的合并将采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吸收合并形式。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将以其名义继续存在,而巨丰电子将解散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合并后企业的基本信息

2.1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都将保持不变。

2.2经营范围

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的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3、注册资本

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的注册资本均保持不变。

4、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的承继和交接

4.1基准日

合并基准日("基准日")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本协议第6条规定通知债权人。双方决定合并基准日为2023年03月31日。巨丰电子在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合并方亨通光电享有或承担。

4.2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巨丰电子的所有业务、资产、债权、权益、权利以及债务、义务和责任应转由亨通光电接手并承继。

4.3交接

巨丰电子应在其注销登记之前配合亨通光电,将巨丰电子的所有资产、财产、库存、帐目、证书、文件和资料移交给亨通光电。如资产、财产、债权或债务的转让须经过登记、办理相关手续或征得第三方同意,双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该等登记或相关手续,或取得第三方同意,相关费用、支出、收费和税负由亨通光电承担。

5、员工安置

亨通光电员工

双方确认,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现有全体员工将继续受雇于亨通光电,并在合并进行期间及完成之后由亨通光电根据现有劳动合同的规定予以管理。

巨丰电子员工

双方确认合并完成后,与巨丰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巨丰电子员工"),其现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并由亨通光电继续履行。亨通光电亦可与巨丰电子员工协商并签订任何劳动合同修订本,以调整并协调工作岗位、工资、奖金、福利事项及劳动合同的其他细节。巨丰电子员工的工龄也应在合并完成后由亨通光电继承。

自合并完成之后,亨通光电应确保根据中国相关劳动法和当地社保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6、通知债权人、登记及备案

6.1通知债权人及发布公告

双方应在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之日起十(10)天内就合并一事向其各自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及债务承继方案,并在三十(30)天内就此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公告。

上述通知和公告应给予相关债权人45天期限("异议期")对合并一事提出异议(如有)。如双方任一债权人在异议期内提出任何异议,双方应与该债权人协商达成可行的解决方案(如偿还欠债、提供适当担保等)。

6.2巨丰电子工商注销登记

如至异议期满为止根据第6.1条双方未收到其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异议,或双方已解决其债权人提出的所有异议事项,巨丰电子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其主管备案机关申请注销并向吴江区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解散和注销登记手续。

6.3后续行动

亨通光电和巨丰电子应尽力协助另一方根据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办理中国法律和相关部门规定的后续登记手续。

7.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1)本协议已经按照中国相关法律、亨通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亨通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巨丰电子就本次合并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资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优化治理结构。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Comverge Tecnolog i as S. de R.L. de C.V.;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Comverge Tecnolog i as S. de R.L. de C.V.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0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 本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是公司担保金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之后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视同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拟为公司海外子公司Comverge Tecnolog i as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CT公司")提供担保。此次拟担保总金额为500万美元,担保有效期为2023年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金额
1	Comverge Tecnolog i as S. de R.L. de C.V.	100%	500
	合计		500

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担保人)为本公司。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亨通光电	CT公司	100%	不适用	0	500万美元	0.15%	2023年度	否	否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按照美元汇率1:7计算。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omverge Tecnolog i as S. de R.L. de C.V.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820万(比索)

注册地址:Mexico

法定代表人:谭会良

经营范围:销售、进出口、存储和运输所有类型的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工业应用、医疗用途、仪器仪表、信号、电信、多通道视频通信、数据通信和其他通信和电子应用领域的光纤和光缆。设计、安装、架设、敷设、提供咨询和管理服务,或承接光纤系统、输配电网络的制造、安装、敷设调试的交钥匙工程。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CT公司100%股权

CT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CT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CT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亨通光电为CT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500万美元,担保有效期为2023年度。上述担保是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与本次担保的一切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CT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CT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

1.为了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拟为公司海外子公司Comverge Tecnolog i as S. de R.L. de C.V.提供总额为5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23年度。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及其他违规担保。

3.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4.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9,611.8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41,288.36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5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鉴于公司"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5,505.04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15日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506,522股,每股发行价为25.8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32250199763609000755的人民币验资账户3,012,047,087.85元。募集资金总额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6,204,127.7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819,345.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012,999,98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验资报告》。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优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科技有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不再投入,将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上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将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的45,000万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5,027.45万元变更投资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与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的22,354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7,022.35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9,221.22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增加实施主体》《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增加江苏亨通经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35.70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具体为:

1、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的45,000万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35.70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总共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6,235.7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45,332.53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98.05%,剩余募集资金 2,347.90万元(含利息)。

2、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5,027.45万元变更投资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与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4,027.45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4,587.78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55.85%,剩余募集资金19,640.10万元(含利息、汇兑损益等)。

3、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5,027.45万元变更投资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与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1,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6,700.56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53.87%,剩余募集资金13,517.04万元(含利息、汇兑损益等)。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截至2023年3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35,505.04万元(包括汇兑损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23,000万元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汇兑损益、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①–②+③
1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46,235.70	46,237.80	45,332.53	1,442.63	2,347.90
2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44,027.45	44,027.45	24,587.78	200.43	19,640.10
3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31,000.00	31,000.00	16,700.56	–782.40	13,517.04
	合计	121,263.15	121,265.25	86,620.87	860.66	35,505.0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存放和安全使用募集资金,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部分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约1.2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4、"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产业园规划架构,优化了项目实施方案,在保证原计划投产标准的前提下,降低了实施成本。

5、"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因存在项目前期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情况,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5,505.04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已结项募集资金尚未支付的款项后续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有23,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将在2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实施。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周期较长的尾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将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后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3、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上网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元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蓉	1996年	1996年	2004年	2022年
项目合伙人	朱晶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小燕	2020年	2018年	2020年	2018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晶

(下转B313版)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张建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66,810,879.68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053,122.56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097,575.39		1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79,702.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2		1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2		1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增加0.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480,358,398.36	55,676,889,705.88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99,962,020.50	23,699,591,216.69	0.42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0,959.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65,47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75,889.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7,488.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9,80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7,705.42	
合计	33,955,547.1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229,925	23.77		质押	343,556,753
崔根良	境内自然人	95,294,433	3.86		质押	59,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2,428,911	2.13		无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9,358,428	1.19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9,433,204	0.79		无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75,338	0.56		无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706,763	0.56		无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3,052,340	0.53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2,675,958	0.51		无	
毛慧苏	境内自然人	12,256,692	0.5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人民币普通股	586,229,925
崔根良	95,294,433	人民币普通股	95,294,4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428,911	人民币普通股	52,428,91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358,428	人民币普通股	29,358,4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9,433,204	人民币普通股	19,433,204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75,338	人民币普通股	13,875,338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13,706,763	人民币普通股	13,706,76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3,052,34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2,34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2,675,958	人民币普通股	12,675,958
毛慧苏	12,256,692	人民币普通股	12,256,6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为21,553,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该回购股份存放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1、购买亨通光导部分股权

前期,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6日与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和工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和工银投资持有的亨通光导8.58%、10.87%、8.58%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与中鑫国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鑫国发持有的亨通光导0.57%股权。公司已分别与四家战略投资者于2022年10月21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1月13日和2023年1月30日交割完毕全部股权,亨通光导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01号。

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完成收购华海通信19%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洋光网")和公司控制的苏州亨通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通永元")与苏州华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智")于2022年6月24日与New Saxon 2019 Limited(以下简称"New Saxon")共同签署《Supplemental Deed》,约定亨通海洋光网、亨通永元和苏州华智共同收购由New Saxon持有的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通信")合计19%股权,三家主体收购比例分别为5%、7%、7%,收购金额分别为1,425万美元、1,995万美元和1,99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

报告期内,亨通海洋光网、亨通永元和苏州华智已向New Saxon全额支付了收购款,New Saxon已向三家收购方交付了股份交割资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04号。

2023年3月29日,三家收购方已办理完毕香港成员登记册的变更登记手续。

3、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亨通海洋通信及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筹划亨通海洋光网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亨通海洋光网管理层启动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待分拆上市方案制定后再需将相关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亨通海洋光网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05号。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分拆上市事项仍在筹备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1,337,042.05	9,679,340,520.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689,994.81	472,903,813.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4,973,915.51	2,282,024,353.95
应收账款	16,688,249,781.10	14,589,968,819.90
应收款项融资	228,515,389.22	212,584,451.09
预付款项	1,543,799,406.14	1,626,493,009.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2,219,142.60	638,340,302.69
其中:应收利息	9,051,437.73	7,753,083.35
应收股利		2,507,29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59,966,759.06	4,799,707,952.36
合同资产	2,067,920,262.85	2,234,467,366.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74,371.30	7,621,183.35
其他流动资产	1,232,094,044.20	1,291,453,113.08
流动资产合计	38,389,040,108.84	37,834,904,885.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094,967.58	61,619,860.11
长期股权投资	1,887,382,817.46	1,840,160,55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338,583.28	347,535,899.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907,693.33	55,962,009.38
固定资产	8,087,627,127.71	8,216,027,834.55
在建工程	2,527,496,253.10	2,312,407,189.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3,277,338.43	176,150,636.05
无形资产	2,050,698,164.79	2,126,676,473.78
开发支出	138,004,740.20	85,123,976.62
商誉	1,020,535,881.41	1,020,535,881.41
长期待摊费用	54,975,052.40	55,247,60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734,812.79	787,383,15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244,857.04	757,153,73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91,318,289.52	17,841,984,820.01
资产总计	56,480,358,398.36	55,676,889,70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66,248,937.17	7,491,442,609.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30,799,865.40	4,908,108,556.08
应付账款	5,456,905,055.83	5,399,245,001.37
预收款项	7,800,672.00	8,091,444.46
合同负债	2,996,158,843.69	2,560,816,60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0,686,552.23	596,513,298.61
应交税费	414,409,462.68	407,382,299.28
其他应付款	839,808,317.88	876,507,652.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4,770.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642,701.93	1,076,229,430.23
其他流动负债	539,942,611.44	746,910,821.94
流动负债合计	23,910,403,020.25	24,071,247,716.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85,383,282.24	4,173,218,627.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7,263,102.36	123,375,692.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849,124.07	25,141,922.70
预计负债	3,817,224.03	3,647,016.01
递延收益	96,875,111.99	97,605,45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000,498.63	181,245,50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123,900.00	98,123,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0,312,243.32	4,702,358,117.61
负债合计	30,730,715,263.57	28,773,605,83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66,734,657.00	2,466,734,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78,508,596.45	9,646,421,136.71
减:库存股	311,242,285.66	311,242,285.66
其他综合收益	–155,059,668.32	–228,162,768.16
专项储备	217,832.56	90,710.89
盈余公积	624,835,157.38	624,835,157.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95,967,731.09	11,500,914,60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99,962,020.50	23,699,591,216.69
少数股东权益	1,949,681,114.29	3,203,692,65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49,643,134.79	26,903,283,87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480,358,398.36	55,676,889,705.88

公司负责人:张建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燕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燕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66,810,879.68	9,351,601,986.74
其中:营业收入	10,866,810,879.68	9,351,601,986.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41,192,269.05	9,001,844,810.79
其中:营业成本	9,146,530,482.11	7,953,806,017.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561,747.33	27,243,343.57
销售费用	302,249,211.94	261,399,288.68
管理费用	309,965,036.12	270,120,086.51
研发费用	476,874,865.00	321,530,027.17
财务费用	170,010,926.55	167,746,047.18
其中:利息费用	129,282,419.24	210,356,086.42
利息收入	28,413,134.47	60,722,542.80
加:其他收益	59,453,954.72	42,902,79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23,406.98	27,840,96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99,910.53	9,830,62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0,679.84	–2,108,984.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13,796.94	–10,800,446.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4,875.46	–3,753,336.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842.50	–275,867.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485,777.59	403,562,296.47
加:营业外收入	7,722,912.49	8,654,434.87
减:营业外支出	10,714,526.74	9,225,545.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494,163.34	402,991,186.30
减:所得税费用	39,174,407.44	53,775,98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319,755.90	349,215,201.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319,755.90	349,215,201.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053,122.56	344,050,462.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366.65	5,164,73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54,716.91	–48,505,135.1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895,315.80	–48,836,459.6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10,713.26	282,604.7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310,713.26	282,604.7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84,602.54	–49,119,064.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24,867.34	66,283,262.9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509,469.88	–115,402,327.3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0,598.89	331,324.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074,472.82	300,710,066.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948,438.36	295,214,002.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3,965.54	5,496,063.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2	0.14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2	0.14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建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燕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5,137,486.40	10,303,228,14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09,763.23	91,239,16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66,294.38	219,245,77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5,113,544.01	10,613,713,08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9,360,512.25	9,351,452,150.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965,448.85	786,562,06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024,262.14	319,250,48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843,023.15	553,658,6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8,193,246.39	11,010,923,3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79,702.38	–397,210,22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406.30	1,987,41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25,451.82	11,776,650.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44,006.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9,82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9,864.30	30,543,89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640,753.37	505,397,33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7,266,46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640,753.37	512,663,79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30,889.07	–482,119,90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3,037,129.40	6,653,101,954.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3,037,129.40	6,819,901,954.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1,560,199.72	6,249,024,918.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459,929.95	145,976,30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157,002.80	551,480,23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2,177,132.47	6,946,481,46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40,003.07	–126,579,50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5,723.27	–2,904,33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9,166,317.79	–1,008,813,97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8,738,726.94	6,746,335,20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9,572,409.15	5,737,521,233.25

公司负责人:张建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燕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燕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